

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孫士堅	48年10月6日	男	臺北市	無	光武工專電機科畢	1.第11屆中心里里長2.基督權能福音教會傳道3.基甸會北四支會副會長4.北投健康促進協會理事5.北投區體育會理事6.保一總隊警友會顧問團團長7.甘答門文史生態協會理事8.光武工專校友會理事9.七星獅子會、新北投同濟會會員。	1.七星公園左後方，爭取設立觀光溫泉泡腳池。 2.七星公園右後方，爭取設立北投老人運動中心。 3.爭取捷運新北投站直通大安站，並加強隔音設備。 4.爭取華僑會館設立里民活動場所、文物展覽館。 5.協調中和街20巷內，鐵絲網圍籬拆除，增加行人安全空間。 6.推廣節約能源、資源回收再利用義賣活動、幫助老人及兒童營養午餐。 7.爭取中心里泉源路，禁止通行大型車輛。
2		陳力彰	51年5月4日	男	臺北市	無		一、現任中心里里長 二、中心里巡守隊隊長 三、現任北投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四、現任逸仙國小導護志工 五、新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醫學倫理暨客戶安全委員會委員 七、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肄業 八、萬能科技大學進修中	1、專職里長，365天不打烊。里民之小事，即我的大事。把服務送到家。 2、爭取於復興公園建立北投運動中心綜合大樓及設置共融式遊戲區。 3、成立環境清潔志工巡邏隊，給里民一個乾淨之居住環境。 4、擴大老人共餐服務及弱勢救助。 5、維持里內巷道平整，給里民一條安全回家之路。 6、每年固定舉辦睦鄰旅遊及節慶活動。
3		詹嘉文	71年1月22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畢業	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義勇警察大隊北投區光明分隊幹事 民防總隊北投大隊光明中隊隊長 北投區中心里第十七鄰第九、十鄰鄰長	一、推動佈建鄰里AED體外心臟電擊器急救網。 二、鄰里空間再造，推動特色公園，活化閒置設施。 三、發展地方觀光資源，辦理多元化的節日活動，活絡地區商圈。(例如：中秋節/萬聖節) 四、辦理敦睦親鄰活動，促進鄰里和諧，規劃親子活動，增加親子互動。(例如：親子野餐/手作青仔糰) 五、設立鄰里活動中心，開辦各類學習課程與職業訓練，籌辦課後安親教室。 

第94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民路2號【逸仙國小4年1班教室】（中心里1-5鄰）

第95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民路2號【逸仙國小4年2班教室】（中心里6-10鄰）

第96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民路2號【逸仙國小4年3班教室】（中心里11-16鄰）

第97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民路2號【逸仙國小綜合教室〈八〉】（中心里17-21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